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21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3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第三中学徐特立建设项目（地下室、地上及室外工程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九章路3号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6524.47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2月05日至2025年03月05日	合同价格	2996.5301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兴中
施工单位	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欧阳泽勇
监理单位	湖南东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苏磊
工程总承包单位	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欧阳泽勇
备注	本工程中标价3049.130129万元，本次报建特立楼及附属工程，建筑面积6524.47m²，至乐楼屋面防水改造工程1项，校园内道路工程1684m，三个篮球场重建工程473.04m²，校园雨污分流重建工程1060m，校园原道路地坪白改黑工程4000m²，校园内室外弱电、监控工程1项，教学楼外墙改造工程2400m²，校园室外亮化工程一项，小游园改造及校园绿化工程，并完善供用电、给排水、等公共工程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汨罗市第三中学徐特立建设项目 (地下室、地上及室外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312140101)

建设单位：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潘浪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九章路3号

[illegible]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